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盐 城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亭 湖 分 局 , 采 购 编 号 为 JSZC-320900-RHHH-G2025-0109 的亭湖区 2025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利用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3. <u>亨湖区 2025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利用实施方案编制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恒博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34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577. 598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96. 9305</u>万元,属于<u>小</u>型企业;
- 4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南京恒博上地观划设计不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备注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.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